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就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分銷協議》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 19,000,000 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銷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分銷協議》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分銷協議》的交易對手，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就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分銷協議》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 19,000,000 美元。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分銷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僅在接獲已確定的客戶訂單所銷售的機車型號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車型時，始向三陽集團採購。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本集團擬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指示性銷售價格最少低 3.5%。除非相關交易方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9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所有採購。

《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按照《分銷協議》中商定的定價基準亦能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 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48.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1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2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1

《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無超逾相關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分銷協議》交易於二零二四年首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分銷協議》原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三陽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兩款新機車型號，分別為 HUSKY 150 及 MAXSYM TL 508。HUSKY 150 是一款裝有適合長途旅行的大油箱、數字顯示、全 LED 照明和免鑰匙啟動功能的越野型機車，而 MAXSYM TL 508 是一款運動型旅行機車，以超級跑車為設計意念，全車採用 LED 燈，配備 508c.c. 八閥水冷雙缸引擎，特設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根據本集團與三陽集團的協定，本集團預計將會根據《分銷協議》展開該等機車的銷售（該等機車屬於相對中高端車型，特別是 MAXSYM TL 508 車型，功能比市場上大多數機車更先進，因此被視為高級車型），以滿足馬來西亞客戶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同時亦進一步擴寬收入來源，增加機車分銷業務的應佔溢利。

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分銷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原年度上限（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19,000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機車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及擴展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ii) 《分銷協議》交易的交易金額過往增長率；
- (iii) HUSKY 150 車型及 MAXSYM TL 508 車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專營地區至今已確認並預計的採購訂單；
- (iv) HUSKY 150 車型及 MAXSYM TL 508 車型的價格（其中 MAXSYM TL 508 車型的價格比標準機車約高出 3 倍）；及
- (v) HUSKY 150 車型及 MAXSYM TL 508 車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額以及預計需求及／或目標需求。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三陽 2.138%、0.037% 及 0.014% 的股份權益。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因此，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陳旭斌先生（統稱為「**棄權董事**」）因上述的董事職務重疊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沒有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一事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其他董事在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棄權董事，該等董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全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分銷協議》已遵照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8,818,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銷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分銷協議》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分銷協議》的交易對手，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分銷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分銷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分銷協議交易」	指	按照《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5,300,000 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修訂為 19,000,000 美元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菁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